

泸县九曲河龙桥文化生态园连通工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8月13日，泸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组织召开了《泸县九曲河龙桥文化生态园连通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环保验收会议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泸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泸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泸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开展环保竣工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泸县九曲河龙桥文化生态园连通工程》位于泸县玉蟾街道龙华社区（线性工程：起点坐标 105° 23' 0.44"E，29° 11' 29.67"N，终点坐标 105° 22' 53.56"E，29° 10' 28.52"N），本项目成立于2018年6月，于2019年4月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71366.67平方米，为综合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九曲河水质改善生态修复连通工程、九曲河引流通道的工程、九曲河生态护岸工程、九曲河清淤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泸县九曲河龙桥文化生态园连通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泸县玉蟾街道龙华社区。泸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2018年4月委托泸成都正检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泸县九曲河龙桥文化生态园连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2018年5月21日以泸县环建审

[2018]46号文件给予批复。本项目于2018年6月开工建设，于2019年4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营。期间未接到环境投诉，未发生环境违法事件，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为9700万元，环保投资为29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0.3%。实际总投资为9700万元，环保投资为29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0.3%。

（四）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范围为《泸县九曲河龙桥文化生态园连通工程》主体工程、公辅设施、环保设施、贮存设施及办公生活设施。验收监测调查内容为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风险防范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并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建设基本按照环评建设内容建设，其生产地点、工艺、规模、等未发生重大变更，本项目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地表水

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废水、基坑废水及生活污水。①泥浆废水：施工场地四周设置排水沟，并配套建设隔油、沉淀池，施工场地泥浆废水和冲洗水经收集隔油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作施工用水，底泥运至合法的消纳场所进行处置。②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租住周边农户住房，利用农户现有设施收集处理后作农肥。③施工废水：项目在施工区域设置喷雾设施对施工区进行洒水抑尘；在施工区进出

口设置 1 个洗车池对进出口车辆轮胎进行冲洗，冲洗用水部分损耗量，其余循环利用不外排。本项目营运期无废水排放。

（二）废气

施工期的废气主要是施工场地作业和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产生的废气以及沥青烟。主要措施为：①施工堆料场设在空旷地区，相距 200m 范围内无集中的居民区、学校等敏感点，采用封闭堆料场；②施工场地每天至少洒水一次，防止浮尘，在大风的天气加大洒水量和洒水次数；③施工场地运输通道及时清扫、冲洗，减少车辆行驶扬尘；④加强了施工管理，在散料运输过程中用篷布盖严，防止沿路飞扬；⑤加强了物料管理，避免易起尘的原材料露天堆放，防止雨水冲刷进入水体；⑥施工单位在选用施工机械时，选择了新型环保型的设备并加强机械的维护，减少烟气排放。本项目营运期无废气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选用了符合国家标准低噪声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避免了由于设备非正常工作而产生高噪声污染。②优化了施工布局，高噪声施工场所尽量远离敏感点。③夜间（22:00~6:00）施工，装载机、液压挖掘机等高噪声机械禁止施工作业。④合理安排了车辆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⑤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确定工程施工场界应合理布局。⑥对施工机械操作工人及现场施工人员按劳动卫生标准控制工作时间，采取了个人防护措施，如戴隔声耳塞、头盔等。本项目营运期无噪声污染物产生。

（四）固体废物

施工固废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渣、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①弃土、弃渣排放及治理措施：开挖土石方约 8.12 万 m³（自然方），回填土石方 5.03 万 m³（自然方），弃渣 3.09 万 m³。弃将表土堆场布置在弃渣场旁边。工程完成后及时恢复临时占地植被及功能。②建筑垃圾来源于项目建设过程中水泥袋、铁质弃料、木材弃料。将建筑垃圾可回收部分进行回收，剩余不可回收部分清运至建筑垃圾场处置。③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清运处置。项目固体废物能得到有效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为①枯草树枝：运营期内会产生一定量的枯草和树木修枝，由生态园内清洁人员收集后环卫部门统一清运。②水体垃圾项目河道会产生一些水体垃圾，主要是为生态园区游客丢弃的垃圾和飘落的树叶等，由生态园内清洁人员定期打捞收集后环卫部门统一清运。③生活垃圾：项目建成后，将成为龙桥文化生态园的重要景观，护岸工程两侧成为休闲娱乐地点，会产生少量游客丢弃的生活垃圾，护岸两侧设置垃圾分类收集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临时占地：

根据现场实际勘查可知，施工临时占地包括施工用道路、施工营地、料场、器材仓库、开挖和渣料临时堆积用地、设备场地占用等。项目在工程进入收尾工程阶段时，各施工企业已陆续退出场地，并按设计要求进行了基坑回填或进行“复林”及工程区的绿化建设工作。

（六）水土流失

本项目工程开挖改变原有的地形地貌，使植被、土壤受到不同程度的扰动、破坏，表层土裸露或形成松散堆积体，失去原有植被的防冲、固土能力，均衡状态被破坏，原有水土保持设施造成不同程度的损坏，产生新的水土流失；少量弃土弃渣不会形成危险边坡，不会导

致冲刷、崩塌。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对原有临时建筑物进行了拆除并恢复原貌，对弃渣场弃土进行了回填处理，并采取了植物措施：及时进行了植被恢复措施，播撒草籽，恢复绿化。

四、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2021年8月12日出具的检测报告（瑞兴环（检）字[2021]第1501号），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一）废水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检测期间该项目pH、COD、BOD₅、悬浮物、总磷、总氮检测结果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五、环境管理情况

泸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生产设施提供有效的管理制度，项目成立了环保机构，明确了环保机构职责：1、在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正常和法规，负责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3、监督检查执行“三废”治理情况。4、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5、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根据调查，项目在运行过程中，按照环保制度的规定进行，加强了项目环保设施的管理。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投诉，营运期无“三废”产生及排放，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未发现对周围

环境造质量造成不利的影晌。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泸县九曲河龙桥文化生态园连通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处罚，运营期无“三废”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八、后续要求

（一）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巡查与维护。

（二）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加强应急事故演练，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九、验收人员信息

泸县九曲河龙桥文化生态园连通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成员签字：

泸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2021年8月13日

附件:

泸县九曲河龙桥文化生态园连通工程验收签到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游正钊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1598420496	游正钊
黄凌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环评师	15881972664	黄凌

